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重選李松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批准重選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3. 批准委任鍾北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4. 批准委任胡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5. 批准委任范書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蘇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李旺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 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黃翼忠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劉昕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鄧文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穆志濱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為期三年；
12.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和調整）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屆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及李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先生、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